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

法定代理人 B

C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考量案父母多次對受安置人不當管教致受傷及獨留事件，皆以否認、合理化或外在歸因方式回應，且受安置人受傷頻率未能降低、傷勢愈趨嚴重，受安置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又家中無人可提供安全保護之責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，故自民國105年2月22日保護安置至今。因監護人親職功能未提升尚輔導中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能力，並提供相關照顧資源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4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95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4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為完成上述處遇計畫，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受照顧權益，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

01 建請貴院准予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5月24日止，以利
02 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等詞，考量相對人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
03 其法定代理人親職照顧能力仍待提升與評估，復無其他適當
04 親屬可協助，如逕使相對人返家，相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
05 虞，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、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
06 待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
07 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8 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9 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劉若涵